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1项议案，上述议案2、4、5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议案1、2、3、8、9、10、11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6年11月29日发布了《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介良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日下午14：30。

5、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56,946,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5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55,916,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67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2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

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085,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62%；反对37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4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5,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8.8751%；反对37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3.6150%；弃权4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5099%。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085,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62%；反对37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4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5,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8.8751%；反对37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3.6150%；弃权4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5099%。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617,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37,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8.1056%；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8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37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37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02%；反对37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617,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37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6.3850%；反对37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3.6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37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6.3850%；反对37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3.6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10、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总数的86.3850%；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8944%；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206%。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6.3850%；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8944%；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206%。

10.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6.3850%；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8944%；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206%。

1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6.3850%；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8944%；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206%。

1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6.3850%；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8944%；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206%。

10.6 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6.3850%；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8944%；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206%。

10.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6.3850%；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8944%；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206%。

1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6.3850%；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8944%；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206%。

1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6.3850%；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8944%；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206%。

10.10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6.3850%；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8944%；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206%。

10.11 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

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6.3850%；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8944%；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206%。

10.12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6.3850%；反对32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8944%；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206%。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57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37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6.3850%；反对37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3.6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